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安全标准保证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产品完全符合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及自愿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与产品质量、安全及安全标准相关的法律规定。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自愿性安全标准应被视同强制性安全标准，被保险人亦必须遵守。

如若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保证约定导致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